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消防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航华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甲方的消防维保事宜进行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并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本合同书
- 1.2 招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
- 1.4 消防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方案
- 1.5 消防维保服务监督绩效考核办法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派驻具备消防维保服务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2名（水工和电工各一名）服务于甲方消防中控室，执行每日8小时工作制（含双休日），重大节日或特殊时期驻场24小时值班；

2.2 应配套装备专业消防烟（温）感探测器、消防水压探测器、维修工具及备品备件，建立巡检维修工作档案，落实“日检”、“周检”、“月检”、“季检”、“年检”、“随时维修”、“应急维修”等运维保障工作制度，并随时做好记录；

2.3 应每月组织一次全面排查、检修和设备维护工作，形成检修维护工作报告，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主管部门备案。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故障或设备损坏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全部修复完



成，经测试和试运行正常；

2.4 运维项目中包括需要更换的设备或器材的人工费用，包括单价500元（含）以下的备品备件费用；

2.5 应承诺在合同履行第一年内，完成甲方约定范围内的烟（温）感探测器清洗，清洗费用含在协议价格内；

2.6 应承诺每年对约定范围内的干粉灭火器和气体灭火器进行一次换粉、加压和检修维护，并出具合格的检修维护报告，报甲方主管部门备案，对已使用的干粉灭火器随时充装、加压和检修维护。

### **第三条 人员要求**

3.1 提供维保及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健康证明；

3.2 维保技术人员应品德优秀，无不良嗜好，会普通话，有一定的应变能力；

3.3 具备良好的服务态度和吃苦意识，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进取心；

3.4 维保技术人员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通过国家资格考试并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且具有三年以上消防相关工作经验。

### **第四条 合作期限**

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有效期三年；以签订日为起始基准，每满三个月为一个服务周期，该周期以下统称“服务周期”。其中第一年为试用期。试用期间：甲方将依据附件1：《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消防维保服务监督绩效考核办法》的相关条款实施绩效考核，年度内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4.2 协议期满后，乙方需按照协议及服务承诺，将所有维保服务档案、图纸等档案资料转交甲方，并保证甲方消防设备、设施完好无损，系统运行正常。

### **第五条 服务费**



每年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小写）：¥437,640.00。

三年服务费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1,312,920.00。

## **第六条 监督考核与付款**

6.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绩效奖金款，即（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柒佰陆拾肆元整，（小写）：¥43,764.00。乙方自觉接受甲方日常监督管理与考核，甲方将按照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消防维保服务监督绩效考核办法》中双方事先约定的考核细则，每一个服务周期对乙方维保服务的工作质量进行一次考核评价，并针对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比例的绩效奖金款。具体为：总评为A级，不扣罚；总评为B等级，扣罚5%—15%；总评为C等级，扣罚15—25%。如保证金不足扣罚，则直接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6.2 维保服务费每一个服务周期结算一次，单个服务周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甲方业务部门提供合格的考核评价结果，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维保服务费的25%。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考核连续四个考核周期评级为B级，或累计三个考核周期评级为C级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6.3 履约期间，如该项绩效奖金款被扣罚时，乙方应及时予以补足保证金，补充到（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柒佰陆拾肆元整。本合同终止前，根据年度监督考核评价结果，一次性无息返还剩余未被扣罚的绩效奖金款。

6.4 乙方对所雇用的管理服务人员，需按相关规定签署劳动或劳务合同并为乙方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所有人员的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应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



## **第七条 税费**

7.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税务，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

7.2 根据国家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3 根据国家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权利：

8.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维保过程中的建筑和设施不受损害。

8.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8.1.3 甲方有权对双方共同探讨协商完成的各种需求文档和技术方案进行审定。

8.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关情况的报告或信息。

8.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撤换不称职的维保人员。

8.1.6 甲方享有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8.1.7 甲方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终止合同。

8.2 甲方义务

8.2.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和相应支持（如：员工就餐、饮水、卫生间等生活方便，费用由乙方承担）。

8.2.2 有义务在运维服务过程中提供必要配合。

8.2.3 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权利

9.1.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双方协定的方式支付协议价款；

9.1.2 乙方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自行招聘员工。



## 9.2 乙方义务

9.2.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应制定适当的运维服务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方案。

9.2.2 乙方有义务爱护和保护甲方财产和设施，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和设施损坏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

9.2.3 乙方有义务按国家规定交纳各项税费。

9.2.4 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9.2.5 为保持乙方服务的一致性，乙方应参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制订自己的规章制度，并促使其员工遵守这些规章制度。每月底按时装订上报月份“日检、周检、月检和季检以及随时检修、随时维护的各种原始资料档案。

9.2.6 乙方有义务按期完成运维服务计划，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培训。

9.2.7 乙方有义务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包括满足甲方运维方面的特定需求，以及出现问题时及时进行处理。

9.2.8 乙方在运维过程中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有关的技术咨询与支持服务。

9.2.9 乙方员工应始终衣着整洁，举止适当，符合职业要求，若乙方需要，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对其员工进行有关培训。

9.2.10 乙方有义务保证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持有疾控中心核发的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保证所属人员有相应技能水平，能够胜任各自的岗位。

9.2.11 乙方承担所属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经济补偿等费用，并负责所属人员的劳动仲裁、劳动纠纷和司法诉讼。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负担。

9.2.12 保密责任：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情况不得泄露给第三



方，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其运维设备上的资源，否则应承担上述行为造成甲方利益损失的责任。

9.2.13乙方应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不用任何名目向甲方任何科室或任何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合同生效后即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10.2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为维权或处理安全事件等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并追究法律责任。

10.2.1乙方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10.2.2不能履行依本合同应尽的任何其它义务，且在甲方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30天内仍未纠正的。

10.2.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消防维保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的。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双方如有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1.2在申请司法解决期间，没有争议的条款应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人为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下，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协议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协议。

###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本合同及其附件中各项条款使用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并不影响任何条款的含义。

13.2 乙方在各方面均以独立合同当事人的身份行事，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13.3 本合同不为第三方带来利益或为任何第三方设定权利。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等，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

13.6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乙方(盖章): 北京中航华信机电

北京地坛医院

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 北京银行学清路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76000120102026961 银行账号: 11120701040010272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5日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5日



附件1: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消防维保服务监督绩效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院消防维保服务工作，提高患者及职工满意度，按照（京医管组字【2012】12号）关于《北京市市属医院绩效考核办法》，结合医院消防设施设备运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包医院消防维护服务项目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三条**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以下简称甲方）负责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考核评估工作。

**第四条** 监督管理考核评估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的原则。**以维护医院公益性质为宗旨；以为患者和职工提供安全、有效、方便的服务保障为目标；以规范医院消防维保服务为核心，追求服务质量和保障服务安全，调动乙方及员工的积极性，维护双方利益。

**（二）整体全面原则。**本体系与合同履行相结合，考核评估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评估结果与奖惩相挂钩、考核服务质量与评价乙方项目负责人相融合、目标一致的捆绑式考核制度。

**（三）科学有效原则。**建立考核指标体系，对影响考核评估的各种因素进行多角度、多层次的综合分析，纵向比较与横向比较相结合，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地评价乙方的管理服务水平。



**（四）持续改进原则。**按照服务的性质、内容、规模等不同特点，实行合理的分类考核，逐步完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操作简便、持续改进、过程控制的综合考评办法，实现由考核评估向考核管理的转变。

**（五）激励约束原则。**按照合同责、权、利的约定，建立监督管理与激励相结合的考核评估制度，在服务费中设定适当考核评估保证费用，实施奖惩工作。同时，考核评估累计结果作为合同签订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依据，并纳入甲方监督管理考核评估档案。

## **第二章 考核评估内容**

**第五条** 考核期限，以甲乙双方合同期为准。

**第六条** 考核指标。考核评估体系由定量考核指标和定性考核指标构成（见表1）。考核指标、权重、计分办法等可结合工作重点等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甲方定期将考核评估结果向乙方反馈。

**（一）定量考核：**是甲方对乙方承担的服务内容质量进行的定量分析与评价。定量考核主要从满意度、服务水平、运行效率三个维度考核。定量考核指标依据其功能作用，分为关键指标和基础指标两类。关键指标集中反映影响管理服务水平的关键因素，占百分制定量考核70%（标准和计算方法见表2）；基础指标是反映基础因素，是对关键指标的补充，占百分制定量考核的30%（标准和计算方法见表3）。

**（二）定性考核：**是甲方对乙方承担服务内容一些难以量化的因素进行综合评议，是定量考核的补充和结果体现。定性考核结合甲方实际，主要从重点工作、管理文化、安全保障等三个方面进行考核。考核



采取罚分制，每出现一件或一项问题，减去相应分值。

**1. 重点工作：**主要指甲方确定或安排的专项工作、重要活动、应急事件的完成情况，以及上级或属地管理部门的各项检查落实情况。

**2. 管理文化：**主要指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监督管理，不推诿扯皮、消极怠工，不发生对甲方品牌、声誉、团队建设等负面影响事件。

**3. 安全保障：**主要指安全五个不发生目标（火灾事故、恶性刑事治安案件、群体聚集性事件、交通事故、安全生产（水、电、气、食品）责任事故）。

**第七条** 考核计算。结果以百分制计算，定量考核占70%，定性考核占30%。

考核期内，乙方管理服务有创新、成果显著，且获得行业研究成果或市级以上先进荣誉，给予加分奖励，每项加2分，最多加6分。

因管理失职或决策失误，造成消防安全责任事故或引发责任医疗事故，恶性违法违纪案件等情况，一票否决，考核评估不合格。

###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八条** 考核约定。甲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与乙方签订监督管理考核评估任务书，具体内容：

- （一）签约双方的单位名称、职务和姓名；
- （二）年度考核评估内容和指标；
- （三）考核与奖惩；
- （四）任务书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五)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九条 动态监督。**甲方对乙方任务书执行情况实施动态跟踪：

(一) 甲方对乙方监督管理考核评估任务书的执行情况适时公布及反馈。

(二) 乙方在甲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由此造成严重医疗事故、违法违纪案件、重大经济损失等重要情况时，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通报甲方。

(三) 甲方建立预警机制，对乙方管理服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发出警示通知单，提醒重视，督促乙方采取应对措施。

(四) 乙方在每一个服务周期绩效考核期满7个工作日内，对上一个服务周期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形成工作报告，报送甲方审核评价。

(五) 甲方向乙方法人代表或代理人反馈绩效考核与奖惩意见。对于绩效考核中揭示的问题，通过一定方式反馈给乙方，以引起重视并及时改进。乙方对绩效考核与奖惩意见有异议的，可向甲方提出。

**第十条 考核实施。**甲方建立服务周期绩效考核监管体系，由保卫部门负责实施，保卫、总务相关人员参加，每一个服务周期依据定量和定性指标及评价标准进行综合评估。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年度绩效考核是按照指标实际完成值和基准目标值进行比较，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和对应权重计算的分值，在综合定量考核结果的基础上，再加上定性考核结果得分，最终得分用百分制表示。按照得分高低分为A、B、C三个等级，90分及以上为A等级（合



格），90分-70分及以上为B等级（基本合格），70分以下为C等级（不合格）。

#### 第四章 考核奖罚

**第十二条** 费用筹集。经甲乙双方约定，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年度包干费的10%为绩效奖罚款，作为甲方对乙方承揽甲方的消防维保服务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奖惩。参照本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之规定，绩效奖罚款将结合每一个服务周期考核评价结果予以奖惩，原则上每次绩效奖罚款应控制在25%以内，具体是：

**扣罚：**仅限于对单位的扣罚，即：总评为A等级不扣罚，总评为B等级扣罚5%-15%，总评为C等级扣罚15-25%。

**奖励：**仅限于对乙方员工的奖励，兑现方式以甲乙双方岗位和本项目经理人共同洽商确认的奖励方案为准。奖励标准以实际扣罚基数与奖励方案中所列奖励总额一致，并提交甲方财务部门兑现。

**第十四条** 合同：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间，连续四个周期为B等级或累计3个周期为C等级，自动终止合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纳入招投标文件和双方合同之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办法运行原理采取不断总结、完善和不断改进提高的理念，使监督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和科学。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表1:

### 医院监督管理考核评估体系

定量指标 (70%)			定性指标 (30%)	
维度	目标	指标	内容	项目
人员制度	5	队伍管理	甲方确定和安排的专项工作、重要活动、应急事件的完成情况；上级或属地部门各项检查及落实情况。 (共25分，每件5分)	重点工作
	5	制度执行		
工作质量	30	设备维保		
	10	系统测试		
	10	环境监测		
应急响应	10	应急管理	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监督管理，不推诿扯皮、消极怠工，不发生对甲方品牌、声誉、团队建设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共25分，每件5分)	管理文化
		应急效率		
日常管理	15	台账管理	安全五个不发生目标：火灾事故、恶性刑事治安案件、交通事故、群体聚集性事件、安全生产责任【水、电、气、食品】事故) (共50分，每件10分)	安全保障
		保障措施		
		工作成效		



定量指标 (70%)			定性指标 (30%)	
维度	目标	指标	内容	项目
满意评价	15	满意度		
		服务评价		

表2：关键指标的说明(占定量考核70%)

关键指标	指标计算	数据收集方法	标准和记分方法
队伍管理 (5分)	人员配置满足《合同》要求，企业及个人资质满足岗位需要（派驻人员均具备消防维保服务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其中一人有低压电工证），经背景调查无违纪违法记录；个人着装、形象良好，身体健康（提供健康体检证明）；在岗期间不从事除本职工作以外的其它任何有偿服务活动，不在工作岗位吸烟、饮酒、赌博和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目标值为零件次	标准：目标值=零件次 计分方法：1件扣1分，2件扣3分，3件次及以上，得0分
设备维保 (30分)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给水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设施、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核心设备系统保养到位、无积尘，记录完整，无缺项； 2) 各类消防报警主机机柜、模块箱布线规范，接线头处置及时规范；无遗漏，强弱线路分开，无缠绕风险； 3) 火灾报警、喷淋及消火栓、防排烟、防火分隔、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气体灭火系统定期维护更新，运行状态良好，无异常报警、延迟报警，时间显示与北京时间一致；	目标值为零件次	标准：目标值=零件次 计分方法：1件扣2分，2件扣5分，3件次及以上，得0分
系统测试 (10分)	应急照明灯及疏散指示灯：每一个服务周期试验(不少于10%)应急照明灯及疏散指示灯是否完好，工作是否正常，及时更换损坏的灯泡、电池，每年抽30%应急照明灯放电30分钟，发现电池损坏报告时间不应低于7个工作日。	目标值为零件次	标准：目标值=零件次 计分方法：1件扣2分，2件扣5分，3件次及以上，得0分
环境监测 (10分)	消防中控室、水泵房和风机房的物理环境、温湿度干净清洁，报警主机柜、消防配电箱、模块箱和消火栓箱设备等在维保服务期限内无破损、锈蚀；日常巡检执行率和合格率100%。	目标值为零件次	标准：目标值=零件次 计分方法：1件扣2分，2件扣5分，3件次及以上，得0分
应急效率 (5分)	三级：0.5小时内抢修完毕； 二级：3小时内抢修完毕； 一级：8小时内抢修完毕。	目标值为零件次	标准：目标值=零件次 计分方法：1件扣1分，2件扣3分，3件次及以上，得0分



保障措施 (5分)	每年完成系统排查、风险评估报告及免费升级维保。	目标值为零次	标准：目标值=零件 计分方法：1件扣1分，2件扣3分，3件次及以上，得0分
工作成效 (5分)	重大活动、迎检、自然灾害期间保障有力，无责任问题。	目标值为零件次	标准：目标值=零件次 计分方法：1件扣1分，2件扣3分，3件次及以上，得0分
备注	<p>1.考核实施：由保卫部门负责实施，保卫处核心组相关人员参加，每一个服务周期依据定量和定性指标及评价标准进行综合评估。</p> <p>2.评估结果：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和对应权重计算的分值，在综合定量考核结果的基础上，再加上定性考核结果得分，最终得分用百分制表示。按照得分高低分为A、B、C三个等级，90分及以上为A等级（合格），90分—70分及以上为B等级（基本合格），70分以下为C等级（不合格）。</p>		

**表3：基础指标的说明(占定量考核30%)**

基础指标	指标计算	数据收集方法	标准和记分方法
制度执行 (5分)	建立日常维保服务方案，落实日巡、周检、月检、一个服务周期检测保养和定期系统更新维护等制度，工作台账完整齐全，维保服务规范有效，上级检查无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	目标值为零件次	标准：目标值=零件次 计分方法：1件扣1分，2件扣3分，3件次及以上，得0分
应急管理 (5分)	按照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消火栓、防排烟、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气体灭火系统等设备大类，提供不少于2套/类的备品备件，专业技术支持队伍至少有一名壹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或者原厂支持技术人员，关键设备提供保障及更换时间满足规定要求，如因特殊原因无法第一时间提供的，最长不应超过120小时。	目标值为零件次	标准：目标值=零件次 计分方法：1件扣1分，2件扣3分，3件次及以上，得0分
台账管理 (5分)	各类维保、巡检、月检、季检、年度检测记录完整清晰，抽样合格率100%。	目标值为零件次	标准：目标值=零件次 计分方法：1件扣1分，2件扣3分，3件次及以上，得0分
满意度 (5分)	一个服务周期服务满意度测评达标。	目标值≥95%	标准：目标值≥95% 计分方法：满意度94%-90%扣1分，89%-85%扣3分，84%以下得0分



服务评价 (10分)	一个服务周期维保服务期间，无职工、患者12345有效投诉件。	目标值为零件次	标准：目标值=零件次 计分方法：1件扣2分，2件扣5分，3件次及以上，得0分
备注	<p>1.考核实施：由保卫部门负责实施，保卫处核心组相关人员参加，每一个服务周期依据定量和定性指标及评价标准进行综合评估。</p> <p>2.评估结果：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和对应权重计算的分值，在综合定量考核结果的基础上，再加上定性考核结果得分，最终得分用百分制表示。按照得分高低分为A、B、C三个等级，90分及以上为A等级（合格），90分—70分及以上为B等级（基本合格），70分以下为C等级（不合格）。</p>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乙方：**北京中航华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消防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约定。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



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张炯锋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消防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



乙方（盖章）  北京中航华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李良海



经办人签名：

2026年6月1日

经办人签名：

2026年6月1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